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4150屏東縣枋山鄉枋山村枋山路82號

聯絡人：翁慶隆

聯絡電話：08-8761107#204

傳真：08-8761555

電子信箱：chinglung@fangsh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里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山鄉民字第11300044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37500A113000441100-1. pdf、376537500A113000441100-2. pdf、
376537500A113000441100-3. pdf、376537500A113000441100-4. pdf、
376537500A113000441100-5. pdf、376537500A113000441100-6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制定「屏東縣枋山鄉鄉有活動中心管理自治條例」公告、發布令、條文及總說明各1份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9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辦理。
- 二、另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規定送屏東縣枋山鄉民代表會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全國各公所

副本：屏東縣枋山鄉民代表會、本所財經課、本所農觀課、本所行政室、本鄉幼兒園、
本所清潔隊、本所主計室、本所公用事業管理所、本所民政課



民政課 收文:113/09/20



AA1130028710 有附件